
招股章程

SPDR[®] 金 ETF

268,200,000 股

SPDR[®] 金股份

SPDR[®] 金 ETF (「本信託」)，發行 SPDR[®] 金股份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保薦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的分部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為本信託的受託人 (「受託人」)，HSBC Bank plc 為本信託的保管人 (「保管人」)。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 (前稱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則為本信託的市場代理人 (「市場代理人」)。本信託擬通過受託人持續增發股份。本信託不是按 Commodity Exchange Act 1963 年商品交易法 (經修訂) (「商品交易法」) 成立的商品匯集，保薦人亦非受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規管的商品匯集經營者或商品交易顧問。

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Inc. (「紐約交易所 Arca」) 以「GLD」的代號進行買賣。股份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在紐約交易所 Arca 的收市價為 116.90 美元。

股份僅可以一手或多手 (每手 100,000 股) 為交易單位向本信託購買 (一手 100,000 股股份稱為籃子組合) 本信託持續向若干認可參與者 (「認可參與者」) 以籃子組合為交易單位發行股份。籃子組合會持續按 100,000 股股份於增發籃子組合的指令獲受託人接納之日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提呈發售。預期股份將按不同的價格向公眾出售，出售價格將參考多項考慮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每次出售時紐約交易所 Arca 的黃金價格及股份的交易價。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請參閱第 7 頁起的「風險因素」。

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州證券監察委員會概無批准或反對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證券，亦無釐定本招股章程是否真實及詳盡。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股份並非代表保薦人、受託人或市場代理人本身的權益或責任，只可以籃子組合由或通過認可參與者贖回。

「SPDR」為標準普爾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的產品，SPDR[®] 金 ETF 已獲特許授權使用。

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8 日。

本招股章程載有閣下決定投資股份時應考慮的資料。閣下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信託及保薦人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其他不同的資料，而倘有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其他不同或不一致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禁止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

目錄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聲明	iii
招股章程概要.....	1
風險因素	7
所得款項用途.....	15
黃金行業	16
增設及贖回股份	20
重大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24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相關考慮因素	28
分派方案	30
股份說明	31
法律事宜	32
專家.....	32
閣下可獲更多資料的地方；以引述方式載入若干資料	32

認可參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可能須交付一份招股章程。

在標題為「黃金行業」部分中所載的資料乃以保薦人認為可靠的來源所得到的資料為依據。本招股章程以保薦人認為準確的方式對若干文件及其他資料作出概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須依賴自己對本信託、黃金行業、黃金市場的運作及發售和股份的條款的研究，包括所涉及的利弊及風險。儘管保薦人確信本資料可靠，惟並不保證本資料準確及完整，且本資料未經獨立核實。

「SPDR」為標準普爾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SPDJI」）的產品，並已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特許授權使用。「標準普爾」及「標普」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SPDR」為 SPDJI 的商標；而該等商標已由 SPDJI 特許授權使用，並就若干目的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再授權而獲許使用。SPDJI 沒有保薦、認可、發售或推廣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金融產品。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概無就該等產品投資的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亦不會對 SPDR®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影響投資者權利的其他限制載於本招股章程。

在不限制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標普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任何特別的、具懲罰性的、間接的或相應發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即使已獲知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對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一切引用乃經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批准使用，並僅作參考。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對價格的準確度或參考價格的相關產品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聲明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一般與日後事項或未來表現有關。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通過「可能」、「將會」、「應當」、「預期」、「計劃」、「預料」、「相信」、「估計」、「預測」、「潛在」、「很可能」等詞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詞語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事實陳述外），所有對未來將會或可能發生的活動、事件或發展的陳述，包括商品價格和市況（就黃金及股份而言）的變動、本信託的營運、保薦人計劃及受託人日後成功及其他類似事項等，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純屬預測。實際情況或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乃基於保薦人按其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的理解所作的若干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保薦人的預料及預測一致，這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特別考慮因素、普遍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作出的法律或法規（包括涉及稅務者）的變動，以及有關其他全球經濟及政治發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該等警告聲明所制約，且並不保證保薦人預期的實際結果或發展將會實現，又或即使倘若大致上實現，並不保證一定會對本信託的營運或股份價值產生預期結果或預期影響。此外，保薦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並不就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保薦人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使有關陳述與實際結果相一致，或使其反映保薦人的預料或預測的變動。

招股章程概要

閣下對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所有部分及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信託架構

本信託按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根據紐約法律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的投資信託。本信託持有金條，並不時會發行籃子組合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保薦人相信，對許多投資者而言，股份是具成本效益的黃金投資。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並於紐約交易所 Arca 以 GLD 股票代號買賣。

本信託保薦人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WGTS」），由 World Gold Council（世界黃金協會）（「WG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WGC 乃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牟利協會。保薦人是特拉華州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17 日成立。根據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及保薦人的規限文件，WGC 不會僅因其為保薦人的最終母公司而承擔保薦人的債項、義務及責任。

保薦人設立本信託並一般性監督受託人及本信託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但並不對受託人及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常監管。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多名其他保管人，以增加或取替保管人，惟倘有關委任對受託人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保薦人不可在未取得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委任繼任保管人。為協助保薦人推銷股份，保薦人已與市場代理人訂立市場代理人協議（「市場代理人協議」）。保薦人可就其關聯公司向本信託提供推銷及其他服務向其支付報酬，而本信託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費用。保薦人代表本信託設有一個公開網站，載有關於本信託及股份的資料，包括本信託持有的庫存金條列表。本信託網站的互聯網地址為 www.spdrgoldshares.com。在此提供本互聯網地址僅為方便閣下之用，本信託網站所載或與其有關的資料並不視為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市場代理人已授予保薦人本信託可用註冊商標「SPDR」的再授特許。

受託人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或 BNY Mellon 的分部。受託人一般負責本信託的日常管理，包括(1) 在有需要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大約會按月出售黃金）；(2) 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3) 接收及處理認可參與者的指令，以增設及贖回籃子組合，並與保管人及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就處理該等指令作出協調；及(4) 監察保管人。

受託人在紐約交易所 Arca 開市進行正常買賣的每日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時間是(i)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透過每日兩次拍賣釐定每盎司金價（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IBA」）管理）的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三時正開始的下午時段（或「LBMA 下午黃金價格」），或(ii) 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以較早發生者為準。LBMA 下午黃金價格由參與者透過實物結算的電子可交易拍賣釐定。LBMA 下午黃金價格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代原先建立的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是本信託的資產總值減去其

估計的應計但未付的負債（包括應計開支）之差額。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時，受託人根據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每盎司金價對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計值，受託人亦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保管人為HSBC Bank Plc，負責保管認可參與者就增設籃子組合移交在其處存置的本信託的黃金。保管人亦通過其為認可參與者及本信託設立的黃金賬戶，協助本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保管人為LBMA項下的市場莊家、結算機構及認可評核機構。

有關保薦人、市場代理人、受託人及保管人若干具體權利及責任的詳情載於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

信託目標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扣除本信託營運費用後）的表現。股份乃為欲以具成本效益及方便的方法投資黃金的投資者而設。投資股份的好處包括：

- *投資方便而靈活*。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買賣，並使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間接地涉足黃金市場。一如任何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股份可在紐約交易所 Arca 買賣，並且股份可正常地買賣至紐約時間晚上八時正。
- *開支*。保薦人預期對眾多投資者來說，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及支付本信託持續開支的有關成本，將低於買賣黃金及在傳統的已分配黃金賬戶內存置黃金並為其投保的有關成本。

投資股份不會使投資者免受若干風險，包括價格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本信託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黃金的情況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保管人代表本信託在其金庫持有 26,798,117 盎司黃金，全部為以倫敦可交付金條方式的分配黃金（包括應付黃金），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據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市值為 33,359,636,006 美元（成本值為 33,237,393,574 美元）。次保管人並無代表本信託在他們的金庫持有任何黃金，而本信託就設立及贖回籃子組合應付 38,080 盎司黃金。

分配賬戶是設於黃金交易商的一個賬戶，黃金交易商可以是一家銀行，個別識別為該賬戶的持有人所有的金條會存入該賬戶。分配黃金賬戶中的金條專屬於該賬戶，列有清單予以識別，該清單顯示每一金條的提煉人、鑑定或檢定報告、序號以及毛重和淨重。本信託的所有黃金於各營業日結束時悉數得到分配。保管人會定期向受託人提供報告，詳述黃金轉入及轉出本信託分配賬戶的情況並確定本信託分配賬戶所持的金條。存於本信託分配賬戶的黃金是本信託的財產，在任何情況下不作買賣、出租或出借。

主要辦事處

本信託及保薦人的辦事處位於 685 Third Avenue, 27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7，而本信託的電話號碼為 212-317-3800。受託人的信託辦事處位於 2 Hanson Place, Brooklyn, New York 11217。保管人辦事處位於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市場代理人的辦事處位於 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

發售

發售.....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
已發行股份及每股資產淨值.....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有 288,2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信託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釐定的估計每股資產淨值為 116.86 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信託就發行及出售籃子組合所收取的款項包括存入的黃金及不時可能收到的現金。根據信託契約，於本信託的存續期內，該等黃金及現金僅可(1) 由本信託持有；(2) 就贖回籃子組合分派給認可參與者；或(3) 在有需要時作償付用途或出售，以支付本信託的持續開支。
於紐約交易所 Arca 的代號.....	GLD
CUSIP.....	78463V 107
增設及贖回.....	本信託不時增設及贖回股份，惟僅會以一個或多個籃子組合為交易單位（一個籃子組合相等於一手 100,000 股股份）。增設及贖回籃子組合時，所增設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代表的黃金數量及任何現金（有關數目乃按所增設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包含股份數目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須交付予本信託或由本信託分派。所需黃金存入本信託分配賬戶後，方可增設籃子組合。自成立本信託起至股份於紐約交易所買賣的首日止，為增設股份而需於本信託存置的首批黃金數量為每一籃子組合 10,000 盎司。用以增設籃子組合或於贖回籃子組合時用以交付的黃金的盎司數目會隨時間而逐漸減少，此乃由於本信託的累計開支及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本信託開支所致。籃子組合僅可由認可參與者增設或贖回，認可參與者會為每一項增設或贖回籃子組合的指令支付交易費，並可向其他投資者出售其增設的籃子組合內所包含的股份。
資產淨值.....	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為本信託的資產減其負債（包括估計應計但未付費用及開支）的總值。於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時，受託人按於每盎司黃金價格每日兩次定價時間的下午時段（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三時正開始）由參與者透過實物結算的電子可交易拍賣（由 IBA 管理）釐定的每盎司黃金價格，為本信託持有的黃金進行估值。受託人在紐約交易所 Arca 開市作正常交易各日按當日或紐約時間下午十二時（以較早者為準）的 LBMA 下午黃金價格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倘於個別估值日並無釐定 LBMA 下午黃金價格，又或於個別估值日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公佈 LBMA 下午黃金價格，則下一個最近期的 LBMA 黃金價格（上午或下午）會用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非受託人在諮詢保薦人後決定有關價格不宜用作有關釐定的基準。受託人亦將釐定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其

相等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信託的開支..... 本信託唯一的經常性固定開支為保薦人費用，金額按相等於每日資產淨值 0.40%的每年費率每日累計，以換取保薦人負責支付本信託的一切日常營運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為保管本信託金條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及紐約交易所 Arca 上市費、其他推廣成本及開支。

投票權 除有限情況外，股東並無投票權。持有 66²/₃%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投票罷免受託人。受託人得到擁有 66²/₃%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同意可將本信託終止。此外，信託契約的某些修訂須得 51%或全部股東一致同意始可進行。

終止事件 倘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少於 350,000,000 美元（按通貨膨脹的情況作出調整後），在本信託成立一年後，保薦人可（預期保薦人將會）指示受託人終止及清算本信託。倘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根據 Commodity Exchange Act 1936（1936 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將本信託釐定為商品匯集，保薦人亦可指示受託人終止本信託。受託人亦可在取得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66²/₃%股東的同意下終止本信託。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受託人將終止及清算本信託：

- DTC，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不願或不能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能，而且沒有適當的替任人；
- 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除牌，並於股份除牌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未有在另一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通過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買賣；
- 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連續 50 個營業日少於 50,000,000 美元；
- 保薦人辭任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或破產或無力償債，而受託人未有委任繼任人並且不同意自己擔任保薦人；
- 受託人辭任或被罷免，且於 60 日內未有委任繼任受託人；
- 保管人辭任，且於 60 日內未有委任繼任保管人；
- 出售本信託的全部資產；
- 本信託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無資格享受或停止享受授予信託 (grantor trust) 待遇；或
- 本信託根據紐約法律獲允許存在的最長期限完結。

本信託終止後，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終止後的合理時間內出售本信託的金條，並在償付本信託的負債或就其作出撥備後，向股東分派所得款項。

認可參與者..... 籃子組合僅可由認可參與者增設或贖回。各認可參與者必須(1) 為註冊經

紀交易商或毋須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以從事證券交易的其他證券市場參與者（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2) DTC 的參與者(或 DTC 參與者)；(3) 已與受託人及保薦人訂立協議（「參與者協議」）；及(4) 已在保管人設立非分配黃金賬戶（「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參與者協議載有增設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交付有關增設或贖回所需黃金及任何現金的程序。現任認可參與者的名單可向受託人或保薦人索取。

結算及交收.....

股份以受託人向 DTC 發出的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作憑證。股份僅以帳面紀錄的形式存在。股東可通過 DTC（倘其為 DTC 參與者）或間接通過作為 DTC 參與者的實體持有股份。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以引述方式載入的其他資料，包括本信託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目標是盡量緊密反映黃金價格表現，而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價值（扣除本信託的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後）有直接關連。過去數年，黃金價格大幅波動。

黃金價格可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

- 全球黃金供求，其受用於珠寶的黃金、於科技及工業上的應用、投資者以金條、金幣及其他黃金產品方式的購入、黃金生產商的遠期出售、黃金生產商為將黃金對沖盤平倉而作出的購買、央行的買賣，以及主要黃金生產國（如中國、南非、美國及澳洲）的生產和成本水平等多個因素影響；
- 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及局勢，特別是突發事件；
- 投資者對通脹率的預期；
- 匯率；
- 利率；
- 對沖基金及商品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及
- 其他經濟變量，如收入增長、經濟產出及貨幣政策。

股份經歷了極大的價格波動。假如黃金市場繼續急速波動不定，而閣下需要在金價低於閣下當初投資購入價時將黃金賣出，則可能會造成損失。即使閣下能長期持有股份，閣下也可能得不到任何利潤，因為除了急速波動之外，黃金市場過去也曾經歷漫長的價格不變或下跌的時期。

此外，投資者應明白，儘管全球投資者使用黃金以保存財富，黃金是否可維持在日後購買力方面的長遠價值，並不獲保證。倘若黃金價格下跌，保薦人預期股份的投资價值會按比例下跌。

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以及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可能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BMA黃金價格由參與者透過由IBA管理的實物結算電子可交易的拍賣於每個營業日釐定兩次（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而金價是由參與者就適用拍賣時間遞交的買賣指令進行配對的競投過程而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於本信託主要市場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作正常交易各日採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倘個別估值日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公佈LBMA下午黃金價格，則下一個最近期的LBMA黃金價格（上

午或下午)會用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本信託、保薦人及受託人並無參與設立LBMA黃金價格。以實物黃金作為支持的其他信託亦使用LBMA黃金價格釐定其資產價值。LBMA黃金價格已於2015年3月20日取代倫敦黃金定價，並已成為廣為使用的每日黃金價格基準。

倘若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證實為並非準確基準，且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與以其他機制釐定的價格顯著不同，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準於日後的任何發展若對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有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並非一個精確的程序，而是基於在若干特定價格，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出售黃金的指令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購買黃金的指令相配對的程序。故此，LBMA 下午黃金價格不擬反映市場上的每一名黃金買家或賣家，亦不擬為黃金設立所有指令於特定日期或時間按該價格進行買賣的明確價格。參與者在拍賣程序中發出的所有指令會根據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拍賣程序釐定的價格執行（惟在拍賣進行的過程中，指令可能被取消、增發或減少）。電子故障或其他不可預期的事件是有可能發生的，並可能令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於任何既定日期的公佈出現延誤，或致使系統未能產生 LBMA 下午黃金價格。

一旦出現對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可信度或可靠性的關注，即使事實證明並無充分理據，有關關注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黃金的興趣，因而對金價及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使用 LBMA 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 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差異或操縱可能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對定價機制的可信度或可靠性的任何關注或會干擾黃金及以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計值的產品（例如股份）的交易。此外，有關關注有可能導致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方式出現變更及／或完全廢止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該等因素每一項均可能令黃金及以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計值及產品（例如股份）流動性降低，或令其價格更為波動，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信託為應付開支而出售黃金，股份所代表黃金的金額將於本信託存續期間持續下降，而不論股份交易價是否因應金價變動而上升或下跌。

每股已發行股份代表於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中擁有的零碎而未分之權益。本信託並不產生任何收益，並且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開支。因此，每股股份所代表黃金數量已隨時間逐漸減少。即使增發股份以換取向本信託額外存入黃金亦不會改變這一狀況，因增發股份所需黃金數量按比例反映於增發當時已發行股份代表的黃金數量。假設黃金價格不變，預期因股份所代表黃金數量逐漸減少，股份交易價相對於黃金價格將逐漸下跌。

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代表的黃金數量將會逐漸減少，不論股份交易價是否因應黃金價格變動而上升或下跌。本信託的估計日常營運開支（自股份交易首日起按日累計）載於本信託的 10-K 年報（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

本信託乃一項被動投資工具。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受託人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本信託所持的黃金。這意味著，受託人不會在金價處於高位時賣出黃金，亦不會在預期未來金價格上升下趁金價在低位時吸納黃金。這亦意味著，受託人不會使用專業黃金投資者所用到的

任何對沖技術來試圖減低因價格下跌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信託所承受的任何損失均會對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而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可因紐約商業交易所屬下的紐約商品交易市場（「紐約商品交易市場」）與紐約交易所Arca之間交易時間不一致而擴闊。

股份的交易價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隨本信託資產市值的變動而波動。股份交易價因應每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市場供求而波動。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金額可因紐約商品交易市場與紐約交易所 Arca 之間交易時間不一致而受影響。儘管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的交易時間於紐約時間下午八時完結，但當紐約商品交易市場於紐約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收市後，環球黃金市場的流動性或會下降。因此，在該時段，股份的交易價差及由此產生的溢價或折讓或會擴闊。

於黃金價格低企之時出售本信託黃金以支付開支，可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受託人不管當時的黃金價格如何，會按需要出售本信託所持黃金以支付本信託開支。對本信託不會進行積極管理，亦不會試圖購買或出售黃金，以避免受到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或利用有關波動而獲利。故此，本信託的黃金可能於黃金價格低企之時售出，因而對股份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危機事件可觸法大規模拋售黃金，因而可導致黃金價格下跌及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在危機時期，人們有可能會被逼大規模拋售黃金，短期內可能會對金價造成負面影響，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人們大舉拋售黃金，使金價受壓。未來如有危機出現，可能會損害金價的表現，繼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並不享有與根據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相關的保障，或商品交易所賦予的保障。

本信託並非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亦毋須根據該法註冊。故此，股東並不享有註冊投資公司的投資者所享的監管保障。本信託將不會持有或買賣受商品交易法（由 CFTC 監管）規管的商品期貨合約。此外，本信託並非商品交易法項下的商品匯集，而保薦人、受託人或市場代理人概不會作為商品匯集經營商或與股份有關的商品交易顧問受 CFTC 的監管。故此，股東並不享有受商品交易法監管工具或商品匯集的投資者所享有的監管保障。

本信託或要在不利於股東之時終止營運及清算。

倘本信託被要求終止營運及清算，終止及清算可能在不利於股東之時發生，例如黃金價格已低於股東購買其股份時的金價。在此情況下，倘於本信託清算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則分派予股東的所得款項將低於在黃金價格較高時出售黃金而應得的款項。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倘一名或多名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認可參與者退出不參與，則股份的流動性很可能會減低，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導致處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儘管股份於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買賣，但不能保證股份將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投資者需要賣出股份時股份不存在活躍市場或者證券普遍暫停買賣或股份暫停買賣，這極有可能會對投資者收到的股份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賣出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黃金價格或會受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出售黃金所影響。

由於現有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佔據實物金錠需求相當大的比重，因此大量贖回該等ETF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工具的證券可能會對實物金錠價格及股份的價格和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可押後、中止或拒絕贖回指令。

受託人可酌情及將按保薦人指示(1)於紐約交易所 Arca 收市(慣常的週末或假期收市除外)，或紐約交易所 Arca 暫停或限制買賣的任何期間；(2)於發生緊急事件以致黃金的交付、處置或估值為不合理可行的任何期間；或(3)於保薦人認為就保障股東而言有必要中止或押後贖回指令的其他期間，中止贖回權利或押後贖回結算日。此外，倘贖回指令並非按參與者協議所述正確方式作出，或倘受託人的法律顧問認為執行指令可能違法，則受託人將拒絕該贖回指令。任何該等押後、中止或拒絕均可對要求贖回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於延遲期間股份價格下跌，或會對股東的贖回分派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根據信託契約，保薦人及受託人概不為任何該等中止或押後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並不享有若干其他工具的投資者所享有的權利。

作為於投資信託的權益，股份並不享有法團股份擁有權一般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例如提起“oppression”「壓制」或“derivative”「衍生」訴訟的權利)。此外，股份只附帶有限的投票權及分派權利（例如，股東無權選舉董事及將不能收取股息）。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有限權利的描述，請參閱「股份說明」。

股份投資或會因其他黃金投資方法造成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信託與其他金融工具競爭，包括由黃金行業公司發行的傳統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及其他以黃金擔保或與黃金掛鈎的證券、黃金的直接投資及類似本信託的投資工具。市場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非保薦人所能控制的狀況，均可令其他金融工具投資或直接投資黃金更為吸引，因而局限了股份的市場規模，並令股份流動性下降。

官方機構大量出售黃金可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官方機構包括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其部分儲備資產的央行、其他政府機關及國際組織。官方機構持有大量黃金，當中大多數為靜態持有，即存放於金庫而不會作買賣、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公開市場調動。多間央行已在過去 10 年出售其部分黃金，以致官方機構在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自 1999 年以來，絕大部分銷售均根據中央銀行黃金協議（經修訂）或央行黃金協議的條款統籌進行，根據該協議，全球其中 21 間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同意限制其於市場上的黃金出售及借貸水平。倘若日後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市場壓力令官方機構必須一次過或以非協調方式變賣其黃金資產，則黃金需求可能不足夠吸納市場上突然激增的黃金供應量。故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因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

保管人或任何次保管人代表本信託所持部分或全部金條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或失竊的風險。本信託的金條存取亦可能因天災（如地震）或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而受限制。任何此等事件均可對本信託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股份投資不利。

本信託的黃金如有遺失、損毀、失竊或銷毀，本信託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收回黃金，即使發生欺詐事件，收回額可能僅以發現欺詐時的黃金市值為限。

股東對本信託、受託人及保薦人（根據紐約法律）、保管人（根據英國法律），以及任何次保管人（根據其保管業務的監管法律）的追索權有限。本信託並無為其黃金投保。保管人就其業務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投購保險，但並不涵蓋以保管形式持有的所有黃金。本信託並非任何該等保險的受益人，亦不能決定保險範圍的存在、性質或金額。因此，無法向股東保證保管人將會就其代本信託持有的黃金投購足夠保險或任何保險。此外，保管人及受託人並不要求任何直接或間接次保管人就其保管業務或就其代表本信託持有的黃金投購保險或作擔保。故此，投資者或會因本信託黃金不受保險保障及無人須就其損毀承擔責任而蒙受損失。

受託人與保管人就確立本信託的保管安排而訂立的協議（「保管協議」）項下保管人的責任有限。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僅須就因其本身在履行職責期間的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直接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就已分配黃金賬戶協議而言，任何該等責任更進一步以於保管人發現該等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當時，本信託於保管人處開立的分配黃金賬戶（「信託分配賬戶」）所持金條的市值為限；就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而言，則以於保管人發現有關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當時，本信託於保管人處開立的非分配黃金賬戶（「信託非分配黃金賬戶」）內記入的黃金數量為限。根據各份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並無合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並非因其本身根據該協議履行職責期間的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直接引致任何認可參與者或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其責任概不會超逾於保管人發現有關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當時，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的結餘市值。

此外，保管人將毋須就基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以致其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於保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承擔責任。故此，根據英國法律，受託人或投資者的追索權有限。另外，根據英國普通法，保管人或任何次保管人將毋須就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延遲履

行或不履行其任何保管義務而承擔責任。

金條可由一名或多名次保管人（由保管人委任或由保管人所委任的次保管人聘用）持有，直至其被運送至保管人的倫敦金庫物業為止。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除保管人有責任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接收保管人所委任的任何次保管人交付的本信託的金條外，保管人毋須就其次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次保管人乃經保管人疏忽或不真誠地挑選。預期持有本信託金條的次保管人與受託人或保管人之間，不會訂立書面合約安排，因傳統上該等安排乃依據 LBMA 的規則及倫敦黃金市場的做法及慣例。倘就或因該等安排而引致法律爭議，可能會難以界定該等做法及慣例。LBMA 規則可能發生變動，此並非本信託所能控制。根據英國法律，受託人或保管人均不能就有關黃金保管造成的損失，向次保管人提出可予支持的違約申索。倘本信託的金條在次保管人保管期間遺失或損毀，本信託未必能向保管人或次保管人追討損害賠償。

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及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的義務受英國法律管轄。保管人可與次保管人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亦受英國法律管轄。本信託是紐約的投資信託。聯邦、紐約或其他位於美國境內的法院可能難以解釋英國法律（如果涉及保管安排，英國法律大部分源自法庭判決而非立法）、LBMA 規則或倫敦保管市場的做法及慣例。本信託可能難以或無法於聯邦、紐約或其他位於美國境內的法院，對次保管人提出起訴。此外，本信託要在海外法院強制執行由聯邦、紐約，或其他位於美國境內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亦可能有困難、需時及／或費用高昂。

倘本信託的金條遺失、損毀、失竊或被銷毀，而此等情況令致一方人士須對本信託承擔責任，責任方可能並無足夠財政資源支付本信託的索償。舉例而言，如果發生某一遺失事件，本信託，可能只能向保管人（因目前其為持有本信託所有黃金的唯一保管人）或一名或多名次保管人（如獲委任），或在可識別情況下，其他第三方責任方（例如竊匪或恐怖分子）追討，而任何該等人士可能並無財政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保障）以支付本信託的有效索償。

根據保管協議，股東或任何認可參與者均無權向保管人或任何次保管人提出受託人的申索；保管協議項下的申索只可由受託人代表本信託提出。

由於受託人或保管人概不會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可能短暫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運送至保管人的倫敦金庫為止）的活動，倘次保管人於保管本信託金條期間未能盡職，則可令本信託蒙受損失。

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於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載述），保管人同意在其本身的金庫持有本信託的全部金條，惟已分配至保管人的金庫物業以外其他金庫的金條除外，在此等情況下，保管人同意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將金條運送至保管人的金庫，費用及風險由保管人承擔。然而，或會有於若干期間內，部分本信託的金條由一名或多名次保管人（由保管人委任）或由該次保管人的一名次保管人持有的情況。

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須合理審慎地委任其次保管人，但除此以外，對於其所委任的次保管人概無其他責任。該等次保管人亦可進一步委任次保管人，但保管人就該等次保管人的進一步委任概不負責。保管人不承諾會監察次保管人履行其保管職能或其進一步挑選次保管人。受託人不承諾會監察任何次保管人的表現。此外，受託人可能無權視察任何次保管人的場所，以審查本信託的金條或該次保管人設存的任何記錄，

而次保管人概毋須於受託人就該次保管人的設施、程序、記錄或信譽擬進行的任何審查中予以合作。有關可能持有本信託金條的次保管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本信託黃金的保管」一節。

此外，受託人監察保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根據保管協議，受託人只有有限權利視察保管人的場所，以審查本信託的金條及若干由保管人設存的相關記錄。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不慎，有可能增加本信託遭受損失的機會。

倘任何以臨時性質持有黃金的次保管人並無盡職保管本信託的金條，受託人或保管人向該次保管人追討損害賠償的能力，可能只限於在適用英國法律（或倘該次保管人並非身處英國，則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享有的該等追索權（如有）。理由是預期該等可能持有本信託金條的次保管人與受託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之間，不會訂立書面合約安排。倘受託人或保管人對次保管人的追索權如此有限，則本信託的損失可能無法充分得以賠償。有關受託人及保管人向次保管人追討賠償的能力、於最近的財政年度使用次保管人的情況，以及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職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本信託黃金的保管」一節。

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倘保管人無力償債，其資產可能不足夠支付本信託或任何認可參與者提出的索償。此外，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則要識別本信託的分配黃金賬戶內所持金條，可能會出現延誤及發生費用。

黃金作為購買指令存置的一部分或作為贖回分派的一部分，將於信託非分配賬戶內存放一段時間，而先前或其後則存放於作出購買或贖回的認可參與者的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內。於該等期間，本信託及認可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對保管人所持任何特定金條將不享有所有權，並且就該等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而言，其各自將為保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此外，倘保管人未能及時按正確數量或根據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的條款分配本信託的黃金，或倘保管人未能按此分隔其代本信託持有的黃金，則非分配黃金將不會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而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則就所持黃金數量而言，本信託將為保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保管人的資產可能不足夠支付本信託或認可參與者就其各自的非分配黃金賬戶所持黃金數量而提出的索償。

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清盤人可尋求凍結於保管人所持全部賬戶（包括信託分配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存取活動。儘管本信託將保留獲分配金條的法定權利，但本信託可能就取得獲分配金條的控制權而產生開支，並且如有關清盤人就未付費用提出申索，則可能會延誤籃子組合的增發及贖回。

保管人的金錠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保管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金錠，該等金錠由保管人就認可參與者增發籃子組合分配至本信託。保管人亦通過其為認可參與者及本信託設立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協助本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儘管根據LBMA的規定（LBMA對黃金市場的參與者規定良好慣例），保管人為莊家、結算機構及認可評核機構，但LBMA並非官

方或政府監管機構。此外，雖然保管人須遵守美國監管機構制訂的一般性銀行業規定並在英國普遍受到英國審慎監管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但有關監管規定並不直接規管保管人在英國的保管活動。因此，本信託有賴保管人遵守LBMA的優良慣例及就其保管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以保證本信託的黃金的安全。

倘若保薦人未能向市場代理人及認可參與者作出彌償，則本信託有責任就若干責任而償付該等人士，而這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保薦人已同意向市場代理人、其合夥人、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控制市場代理人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繼任人及受讓人作出彌償，使其毋須承擔市場代理人就下列情況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責任或索償：(1)本招股章程構成其中部分的登記聲明書內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或遺漏或被指稱遺漏陳述任何規定須予陳述或為使其所載陳述並無誤導成分而屬必要的重大事實；(2)保薦人就於市場代理人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承諾而作出的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或保薦人未有履行其中任何協議或承諾；(3)任何用以推銷股份的材料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4)涉及專利權及合約爭議的第三方指控的相關情況；或(5)市場代理人履行其於市場代理人協議項下的職責，以及撥款支付市場代理人可能須就此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同意償付市場代理人，惟純粹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僅以此為限，作為根據前句應付的彌償及付款，惟以保薦人於到期時並無直接支付的有關金額為限。根據參與者協議，保薦人亦同意就若干負債，包括於證券法項下的負債，向認可參與者作出彌償，以及同意撥款支付認可參與者可能須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同意償付認可參與者，惟純粹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僅以此為限，作為就該等負債保薦人應付的彌償及付款額，惟以保薦人於到期時並無支付的有關金額為限。倘若本信託須支付任何該等金額，受託人將須出售本信託的資產，以支付任何有關付款金額，從而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將相應減少，因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信託契約，倘其行為並不使其喪失資格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收取有關彌償，保薦人可向本信託尋求彌償其根據信託契約就保薦人活動所作付款。保薦人亦將獲得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任何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或任何參與者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前提是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乃因受託人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書面陳述內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而產生。

所得款項用途

本信託就發行及出售籃子組合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將包括存入的黃金及不時可能收到的現金。根據信託契約，於本信託的存續期內，該黃金及現金將僅可(1)由本信託持有；(2)就贖回籃子組合分派給認可參與者；或(3)在有需要時作償付用途或出售，以支付本信託的持續開支。

黃金行業

黃金供應及需求

黃金是一種累積而並非消耗的實物資產。因此，開採所得的幾乎所有黃金時至今日仍然以某種形式存在。由總部設於倫敦的貴金屬研究顧問公司 Metal Focus 出版的 *Metals Focus Gold Focus 2016* 估計，於 2015 年底¹，現有地面黃金存量超過 180,000 噸（約 58 億盎司）。

世界黃金供應及需求（2011 年－2015 年）

下表載列過去 5 年的世界黃金供應及需求概要，乃根據於 *Metals Focus Gold Focus 2016* 所列報的資料編製。

世界黃金供應及需求，2011 年－2015 年

黃金供應及需求²³（以噸計）

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供應					
礦產	2,849	2,938	3,074	3,153	3,211
循環再用	1,674	1,659	1,266	1,202	1,127
對沖供應淨額	32	—	—	106	9
供應總額	4,555	4,597	4,340	4,462	4,348
需求					
珠寶製造	2,164	2,180	2,728	2,503	2,439
工業製造	385	364	351	349	334

¹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噸」指一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或32,151金衡盎司。

² *Metals Focus Gold Focus 2016*

³ 總數可能因為四捨五入而有變。

淨實物投資	1,380	1,283	1,700	1,008	1,021
對沖需求淨額	—	47	28	—	—
中央銀行購買淨額	516	582	646	584	566
需求總額	4,445	4,456	5,452	4,443	4,359
市場結餘	110	141	(1,112)	19	(12)
於 ETF 的投資淨額	239	307	(916)	(185)	(134)
扣除 ETF 的市場結餘	(128)	(166)	(197)	204	122
黃金價格（美元／盎司，下午定價）	1,572	1,669	1,411	1,266	1,160

黃金供應來源

根據 *Metals Focus Gold Focus 2016* 刊發的統計數據，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平均每年黃金供應為 4,460 噸。黃金供應來源包括礦產及循環再用的地面存量，以及（在較少程度上）生產商淨對沖。來自礦產的黃金通常佔供給市場黃金的最大部分，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平均每年約為 3,045 噸。每年黃金供應的第二大來源為循環再用的黃金，即從珠寶及其他經加工產品收回並轉化為可予銷售的黃金；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循環再用的黃金平均每年約為 1,386 噸。

黃金需求的來源

根據 *Metals Focus Gold Focus 2016* 刊發的統計數據，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黃金需求每年平均為 4,632 噸。黃金的需求通常來自四個來源，珠寶、工業（包括醫療用途）、投資及官方部門（包括央行及跨國組織）。最大需求來源是珠寶製造，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約佔可識別需求的 52%，其次為淨實物投資，即可識別的投資需求，約佔 28%。

黃金需求在全球各地分佈廣泛，主要來自印度及中國。在許多國家，黃金需求水平（特別是珠寶）有著季節性波動，然而，由於世界各地的季節時間有別，致使季節性波動看來不會對全球黃金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官方部門多年來一直為黃金的供應來源，但於 2010 年成為黃金的淨需求來源。根據 *Metals Focus Gold Focus 2016*，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央行購入量平均為 579 噸。由於市場評論員對這方面的活動尤其關注，加上官方部門所持有的黃金總量，這方面成為黃金市場其中一個較為受注目的轉變。

黃金市場的運作

黃金的全球貿易包括場外交易（「場外交易」）的現貨、遠期以及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連同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

全球場外交易市場

場外交易市場不停進行交易，佔全球黃金交易的大部分。市場莊家及場外交易市場參與者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形式與對方及其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信貸的所有風險及問題存在於直接涉及交易的各方之間。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或LBMA）市場莊家活動有關的三種產品為現貨(S)、遠期(F)及期權(O)。LBMA擁有13個市場莊家，提供於一種、兩種或全部三種產品的服務。LBMA的13個市場莊家之中，包括5個正式市場莊家及8個市場莊家。對全部三種產品提供報價服務的5個正式市場莊家為：Citibank, N.A.、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HSBC、JP Morgan Chase Bank及UBS AG。為一種或兩種產品提供雙向定價服務的8個LBMA市場莊家為：ICBC Standard Bank (S)、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Plc (S, O)、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S, O)、Société Générale (S)、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 O)、Bank of Nova Scotia – ScotiaMocatta (S, F)、Toronto-Dominion Bank (F)及BNP Paribas SA (F)。

場外交易市場從報價、價格、規模、交付地點及其他因素來說，提供相對上靈活的市場。黃金交易商按照其客戶要求訂立自訂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並無正式結構，亦無公開叫價的聚集處。

場外交易市場的主要中心位於倫敦、紐約及蘇黎世。採礦公司、央行、珠寶及工業產品生產商以及投資者和投機者，均傾向於其中一個中心進行業務買賣。杜拜及遠東數個城市等中心亦進行大量場外交易市場業務。黃金交易商在全球各地均設有辦事處，而全球大部分主要黃金交易商屬於LBMA的會員或附屬會員。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黃金的標準重量介乎 5,000 至 10,000 盎司。買賣差價一般為每盎司 0.50 美元。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成本乃由各方磋商，故此差異很大，而部分交易商願意為大額的買賣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過這視乎交易商、客戶及市況而有不同。成本指標可從多個資料供應商及交易商取得。

場外交易市場的流通量在每個 24 小時交易日內不時變化。流通量的波動會在買賣差價的調整上得到反映—差價即交易商「買」及「賣」價之間的差額。黃金市場流通量最大的期間一般為歐洲時區買賣與美國買賣重疊的該日的時間，即倫敦、紐約及其他中心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與紐約商品交易所的期貨及期權買賣重疊的時間。

倫敦黃金市場

雖然實體黃金的市場是全球性的，大部分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除了協調市場活動外，LBMA 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繫點的角色。LBMA 的主要功能為透過維持「倫敦可交付黃金清單」，即 LBMA 公認黃金熔煉者及試金者清單，藉以促進優化標準的程序。LBMA 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發展標準文件紀錄方法。

「本地倫敦金」一詞指實體上在倫敦持有的金條，其符合 LBMA 刊發的《金銀條可交付規則》載列的重量、尺寸、成色（「純度」）、識別標記（包括 LBMA 接納的提煉者的試金印章）及外表規格。符合上述規定的金

條稱為「倫敦可交付金錠」。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制盎司，與克的轉換比例為：1,000 克=32.1507465 金衡制盎司，而 1 金衡制盎司=31.1034768 克。倫敦可交付金條獲接納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用作交付結算。倫敦可交付金條一般稱為 400 盎司金條，必須含有 350 至 430 金衡制盎司的黃金，最低成色（「純度」）為每 1,000 分之 995 分（即 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 0.025 金衡制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成色計算。

LBMA 黃金價格

LBMA 黃金價格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透過拍賣釐定兩次，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LBMA 黃金價格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設立，並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釐定 LBMA 黃金價格的拍賣是以實物結算電子可交易拍賣，並能結算以美元、歐元或英鎊進行的交易。IBA 為 LBMA 黃金價格提供拍賣平台及方法，以及整體管理及管治。許多長期合約預計會以上午或下午 LBMA 黃金價格為定價基礎，而許多市場參與者預計會在估值時參照其中一個價格作為基準。

英國 FCA 監管 LBMA 黃金價格。

期貨交易所

最重要的黃金期貨交易所為紐約商品交易所，其為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的一部分。紐約商品交易市場在 1974 年開始提供黃金期貨合約的買賣，並自當日起的大部分時間為世界上買賣貴金屬、期貨及期權的最大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亦為一間重要的期貨交易所，由 1982 年開始買賣黃金。這些交易所的買賣以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固定交付日期及交易規模為基礎。買賣收費可予商議。實際進行時，只有很小百分比的期貨市場交投會達致買賣合約所訂的黃金實體交付。各個交易所允許使用保證金買賣。保證金買賣增加涉及的投機風險，因為如果價格變動不利於合約持有人，會有催繳保證金的可能。紐約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操作。在各情況下，交易所均作為各成員的對手方行事，以進行結算。

近年來，中國已成為黃金需求的重要來源，其期貨市場已發展成熟。黃金期貨合約現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

市場規管

環球黃金市場由政府及自行監管機構進行監察及規管。此外，若干交易協會已就市場慣例及參與者設立規則及協定。

自本信託成立以來的黃金價格變動

由於黃金價格的變動預期會直接影響股份價格，投資者應瞭解近期黃金價格的變動。然而，投資者亦需知道黃金價格的過去變動並非未來變動的指標。

下圖提供黃金價格的歷史背景。圖表闡明由2004年11月18日股份開始在紐約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每盎司美元黃金價格的變動，並自2015年3月20日開始提供的LBMA下午黃金價格為基準，而先前則以倫敦下午定價為基準。

每日金價 — 2004年11月18日至2017年3月31日



增設及贖回股份

本信託不時增設及贖回股份，惟僅會以一個或多個籃子組合為交易單位。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時，所增發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代表的黃金數量及任何現金（有關數目乃按於妥為接獲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指令之日釐定的所增發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包含股份數目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須交付予本信託或由本信託分派。所需黃金存入信託分配賬戶後，方可增發籃子組合。

認可參與者為唯一可發出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指令的人士。要成為認可參與者，該人士必須與保薦人及受託人訂立參與者協議。參與者協議及其附隨的相關程式可由受託人及保薦人修訂，而毋須事先取得任何股東或認可參與者的同意。在本信託作出存置以換取籃子組合的認可參與者，不會自保薦人或本信託收取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方式的酬金或任何類型的報酬，而該人士對保薦人或本信託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去落實股份的任何出售或重售。

認可參與者的若干活動將導致其於分派中被視為參與者，並使其成為法定包銷商，且須交付招股章程及受證券法的責任規定所規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認可參與者為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HSBC Securities (USA)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Inc.、Merrill

Lynch Professional Clearing Corp.、Morgan Stanley & Co. LLC、RBC Capital Markets, LLC、Scotia Capital (USA) Inc.、UBS Securities LLC 及 Virtu Financial BD LLC。認可參與者的最新名單可向受託人或保薦人索取。

在發出任何增發或贖回指令前，認可參與者必須與保管人訂立協議（「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在倫敦設立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僅可用於本信託的交易。非分配賬戶是設於黃金交易商的一個賬戶，黃金交易商可以是一家銀行，黃金淨重量則會計入賬戶貸方。轉入或轉出非分配賬戶乃通過貸記或借記所存入或提取的黃金盎司數量作出。賬戶持有人有權指示黃金交易商交付相等於該賬戶持有人貸方黃金數額的實物黃金。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不會與保管人資產分離。因此，賬戶持有人於黃金交易商持有或擁有的任何特定金條並無所有權權益。賬戶持有人為黃金交易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貸記於非分配賬戶有著黃金交易商無力償債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清盤人可能無法從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中區分出屬於賬戶持有人而非黃金交易商的任何黃金。

若干認可參與者可直接參與黃金市場及黃金期貨市場。在若干情況下，認可參與者可不時向聯屬的黃金交易部門購買黃金或出售黃金，並從中獲利。保薦人相信，基於黃金市場的規模及營運方式，認可參與者直接於黃金或證券市場的活動不大可能影響黃金價格或股份價格。認可參與者須為(1)DTC 參與者；(2)根據交易法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並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或部份其他自行監管機構規管，或將獲豁免規管或註冊或以其他方式免受規管或註冊；及(3)符合資格在某些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按其於該處的業務性質所需擔任經紀或交易商。各認可參與者將因應本身的監管制度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擁有自己一套規則及程式、內部監控及資料保密方法。

認可參與者可代表自己的賬戶，或作為有意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經紀交易商、保管人及其他證券市場參與者的代理人。認可參與者可代表多名客戶作出一個或多個籃子組合的指令。有興趣購買籃子組合的人士應聯絡保薦人或受託人以取得認可參與者的聯絡資料。若股東為非認可參與者，則僅可通過認可參與者贖回股份。

所有金錠須交付予本信託，而本信託會以非分配的方式通過在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及信託非分配賬戶之間存入及提取黃金以進行分派。

所有金錠的成色（「純度」）必須至少為每 1,000 分之 995 分（即 99.5%）及在其他方面遵守 LBMA 的規則、監管常規及慣例，包括倫敦可交付金條的規定。

根據參與者協議，保薦人已同意對認可參與者的若干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包括證券法下的責任，並向認可參與者支付可能須就該等責任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已同意，倘保薦人未有支付到期款項，便會向認可參與者償付該等應向保薦人收取的未付彌償及付款，惟僅會以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以其為限。

以下有關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程序的描述僅為概要，投資者應查閱信託契約所載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程序的說明、參與者協議的格式表及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的格式表，各文件均已作為附件提交。

增發程序

於任何營業日，認可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增發一個或以上籃子組合的指令。購買指令須於下午四時正前或紐約交易所 Arca 停止正常買賣（兩者較前者）發出。受託人收到有效購買指令之日便為購買指令日。

通過作出購買指令，認可參與者同意在本信託存入黃金，或黃金及現金（如下文所述）。就購買指令交付籃子組合前，認可參與者亦須向受託人匯付有關購買指令應付的不可退還交易費。

釐定所需存置

增發各籃子組合所需的總存置（「增發籃子組合存置」）為按於購買指令獲正式接收當日本信託總資產（扣除估計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的某個比例計算的該數量黃金及現金（如有），此比例相等於根據購買指令將增發的股份數目相對於購買指令獲正式接收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交付所需存置

發出購買指令的認可參與者須負責在購買指令日後的倫敦第二個營業日完結前，將所需存入的黃金數量存入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保管人會在收到認可參與者及受託人的適當指示後，在購買指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自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借記有關數額，並透過將有關數額作為進賬記入信託非分配賬戶，及透過交付黃金至信託分配賬戶的方式進行轉撥。在黃金由本信託接收前，黃金的交付、擁有及保管的開支及風險將全部由認可參與者承擔。倘黃金將須以非以上所述的方式進行交付，則保薦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設立有關程式及委任有關保管人，以及設立有關保管賬戶。

根據受託人作出的常設指示行事，保管人將會在購買指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通過將指定金條由保管人所持的非分配金條撥入信託分配賬戶，或向次保管人發出指示將指定金條自次保管人所持或為其持有的非分配金條撥出，以將所存黃金數量由信託非分配賬戶撥至信託分配賬戶。分配黃金賬戶中的金條專屬於該賬戶，列有清單予以識別，該清單顯示每一金條的提煉人、鑑定或成色報告、序號以及毛重和淨重。存於信託分配賬戶的黃金是本信託的財產，在任何情況下不作買賣、出租或出借。

保管人將於下午二時（倫敦時間）前將存入的黃金數量由信託非分配賬戶撥入信託分配賬戶，除非保管人須在分配程序中使用次保管人（在此情況下，保管人將盡最大努力在下午二時（倫敦時間）前完成轉撥）。待受託人收到保管人確認存入的黃金數量已由信託非分配賬戶撥入信託分配賬戶後，受託人將指示 DTC 將認可參與者所指令的籃子組合數目記入該認可參與者的 DTC 賬戶。在轉撥期間，所有股東將會面臨非分配黃金的風險（以存入的黃金數量為限），直至保管人完成分配程序為止。

贖回程序

認可參與者贖回一個或以上籃子組合的程式，乃仿照增發籃子組合的程式。於任何營業日，認可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贖回一個或以上籃子組合的指令。贖回指令須於下午四時正前或紐約交易所 Arca 停止正常買賣（兩者較前者）發出。按此收到的贖回指令於接受託人滿意的方式接收之日生效。

結算週期的變動

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採納一項修訂，將大部份經紀交易商證券交易的標準結算週期縮短一個營業日。現時，此等交易的標準結算週期為三個營業日（又稱 T+3）。修訂將縮短結算週期至兩個營業日（T+2）。此結算週期的變動將對籃子的增設及贖回程序及股份買賣構成影響。遵守新結算週期將於 2017 年 9 月 5 日生效。

釐定贖回分派

本信託作出的贖回分派包括記入提出贖回的認可參與者的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的分派，數目為本信託所持黃金的數量（以被贖回的股份為證）另加或減現金贖回款項。現金贖回款項相等於本信託所有資產（黃金除外）的價值減所有估計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除以已發行籃子組合的數目，再乘以認可參與者的贖回指令所包括的籃子組合數目。保薦人預期，在本信託營運的日常過程中，於贖回時將不會向認可參與者作出現金分派。贖回分派中所包括的少於 0.001 金衡盎司的零碎金衡盎司黃金不用計算在內。贖回分派會按可能須付的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而減少。

交付贖回分派

倘於贖回指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受託人的 DTC 賬戶已記入將予贖回的籃子組合，則應由本信託作出的贖回分派會於該第三個營業日交付予認可參與者。倘受託人的 DTC 賬戶在該時間前未有記入將予贖回的所有籃子組合，則會就已收到的完整籃子組合交付贖回分派。倘受託人收到其不時決定為適用於押後贖回分派日的費用，而將予贖回的剩餘籃子組合於下一個營業日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前記入受託人的 DTC 賬戶，則所有剩餘的贖回分派會就已收到的餘下完整籃子組合於該下一個營業日交付。任何其他贖回指令下須處理的數額將予註銷。儘管將予贖回的籃子組合於贖回指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前並未記入受託人的 DTC 賬戶，倘認可參與者擔保會按保薦人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條款通過 DTC 的簿記系統交付籃子組合，則受託人亦獲授權交付贖回分派。

保管人把贖回黃金數量由信託分配賬戶轉入信託非分配賬戶，而其後則轉入作出贖回的認可參與者的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認可參與者及本信託將各自承擔記入其各自非分配賬戶黃金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

中止或拒絕贖回指令

受託人可酌情及將按保薦人指示，(1)於紐約交易所 Arca 收市（慣常的週末或假期收市除外），或紐約交易所 Arca 暫停或限制買賣的任何期間；(2)於發生緊急事件以致黃金的交付、處置或估價為理論上不可行的任何期間；或(3)於保薦人判斷為就保障股東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期間，中止贖回權利或押後贖回結算日。

倘(i)贖回指令並非按參與者協議所述正確方式作出，(ii)受託人的法律顧問認為執行該指令可能屬違法，(iii)

指令會對本信託或其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或(iv)出現受託人、保薦人或保管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致使就一切實際方面而言贖回並不可行，則受託人將拒絕該指令。

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概不為任何該等中止、押後或拒絕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增發及贖回交易費

認可參與者須就每項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指令向受託人支付 2,000 美元的交易費。一個指令可包括多個籃子組合。在得到保薦人的同意下，受託人可調低、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交易費。受託人須通知 DTC 有關任何更改交易費的協議，並將不會於發出通知日期後 30 日內落實贖回籃子組合的任何費用增加。交易費不可超過增發及贖回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 0.10%。

稅務責任

認可參與者有責任繳納適用於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任何轉讓稅、銷售或使用稅、記錄稅、增值稅或類似稅項或政府徵稅，而不論有關稅項或徵稅是否直接向認可參與者徵收。認可參與者亦同意就保薦人、受託人及本信託須依法支付任何有關稅項以及任何適用的罰款、附加稅或其利息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重大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下文有關一般適用於美國股東（定義見下文）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及由本信託持有黃金的重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以及可能適用於非美國股東（定義見下文）股份投資的若干美國聯邦收入、饋贈、遺產稅後果的論述，為保薦人專責美國聯邦稅務法律顧問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的意見（乃就其描述有關美國聯邦稅法的結論而言，並受該意見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文論述乃基於美國 1986 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則」）、根據法則頒布的庫務規條及法則的司法及行政詮釋作出，其全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及可按預先或追溯基準作出變動。股東的稅務待遇可能因其個別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若干股東（包括面對特殊情況的經紀交易商、交易員或其他投資者）可能須遵守未於本文論述的特定規則。此外，下文論述僅適用於持有股份作為「資本資產」（定義見法則第 1221 條）的投資者。再者，本文論述未有說明任何國家、地區或外國稅法對出售股份的影響。購買股份的人士務請就可能適用於其股份投資的所有聯邦、國家、地區及外國稅法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本論述而言，「美國股東」指具有下列身份的股東：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在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成立或組成的企業，或根據其法律成立或組成的企業的實體；

- 遺產，其收入計入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總收入（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而(1)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行政管理行使基本監管，且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或(2)該信託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下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就本論述而言，不屬美國股東（定義見上文）的股東（合夥人關係或須按合夥人關係納稅的其他實體除外）一般被視為「非美國股東」。對於美國聯邦所得稅，在合夥（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合夥的任何實體）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將一般視乎合夥人的地位及合夥的活動而定。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合夥及合夥中的合夥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信託的稅項

本信託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授予信託」。因此，本信託自己無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反之，本信託的收入及開支會「流入」至股東，而受託人將按此基準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本信託的收入、收益、虧損及扣減。

美國股東的稅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股東一般將被視為猶如直接擁有其按比例應佔由本信託持有的相關資產。美國股東亦將被視為猶如其直接收取其按相關比例應佔本信託的收入（如有），並且其猶如直接產生其按相關比例應分攤本信託的開支。如果美國股東以現金購買股份，美國股東購買其股份時於其應佔本信託所持資產比例下的最初稅務基礎，將等於其購買股份的成本。如果美國股東透過向本信託交付黃金獲取其股份，向本信託交付黃金以換取由股份代表的相關黃金將不構成美國股東的應課稅事件，而美國股東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的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將會等於該股東為有關換取而交付黃金的該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就此論述而言，本論述假設美國股東股份全部於同一日期按相同的每股價格購買，且除另有註明外，本信託的唯一資產為黃金。

當本信託出售黃金（例如為了支付開支），美國股東一般會認列的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1)美國股東按比例應佔本信託出售時變現的金額及(2)美國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所出售黃金的稅務基礎，其中的收益或虧損一般將屬於長期或短期的資本收益或虧損，需視乎美國股東有否已持有其股份超過一年（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資本收益或虧損的適用稅率之討論）。美國股東就其應佔本信託所出售的任何黃金的稅務基礎，一般將會按緊接出售前美國股東就其應佔本信託持有的所有黃金的總基礎乘以一個份數釐定，分子為所售黃金的數量而分母為緊接出售前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的總數量。緊隨任何有關的出售後，美國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中餘下的黃金的稅務基礎，將會相等於其應佔緊接出售前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的總數量的稅務基礎減去可分配至其應佔所售黃金的該部分基礎。

美國股東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後，美國股東將被視為於出售時已出售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中所售股份所應佔的該部分黃金。因此，美國股東一般就出售股份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1)根據出售股份變現的金額；及(2)美國股東於出售時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中所售股份所應佔的該部分黃金的稅務基礎，釐定方式為緊接於出售前美國股東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的稅務基準乘以一個份數，其分子為所售股份的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於出售前美國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贖回部分或全部美國股東股份以換取所贖回股份代表的相關黃金，一般不構成美國股東的應課稅事件。美國股東就贖回時所收取黃金的稅務基礎，一般相等於緊接贖回前美國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中所售股份所應佔的該部分黃金的稅務基礎。美國股東對所收取黃金的持有期間應包含美國股東持有所贖回股份的期間。美國股東後續出售所收取黃金將構成應課稅事件。

緊隨出售或贖回不足全部的美國股東股份後，美國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緊隨該出售或贖回後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的稅務基礎，一般相等於緊接該出售或贖回前就其應佔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總數量的稅務基礎，減去在釐定美國股東於進行該出售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已計及的或（倘若為贖回事件）視為贖回時美國股東所收取的黃金的基準的該部分基礎。

如上文所述明，以上論述假設美國股東股份全部於同一日期按相同的每股價格購買。如果美國股東擁有多手股份（即於不同日期及／或按不同價格購買的股份），將無法確定美國股東是否可以就出售庫存股份使用美國國庫法規第 1.1012-1(c)項下適用的「特定識別」規則，以釐定本信託出售黃金後、美國股東在出售任何股份後、美國股東在出售其贖回任何股份時所收取的任何取黃金後，美國股東所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金額以及長期或短期特質。國稅局可以認為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的相關黃金具有混合的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然而，這方面並無法則條文、條例或其他指引。持有多手股份的美國股東或擬購買多手股份的股東，應就釐定與有關股份有關的相關黃金的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事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對個人美國股東徵收最高 28%長期資本收益稅率

根據目前的法律，個人出售持有超過一年的收藏品(collectibles)（包括金錠）而確認的收益，須按最高稅率 28% 課稅，而非適用於大部分其他長期資本收益的 20%稅率。然而，倘若美國股東以其他方式須按低於 28%的稅率課稅，則 28%的稅率將不適用。就此而言，個人出售持有收藏品的信託的權益而認列的收益，會被視為出售收藏品而確認的收益，只要該收益乃來自該信託持有的收藏品的未變現增值。故此，基於出售持有超過一年的股份或者基於本信託出售被視為美國股東（通過擁有股份）持有超過一年的任何金錠而由個人美國股東認列的任何收益，一般會按最高稅率 28%課稅。個人美國股東出售持有一年或以下資產或個人美國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認列的資本收益的稅率，一般等同普通收入的稅率。美國股東資本虧損可抵稅的部分有限。

按淨投資收益的 3.8%徵稅

根據目前的法律，屬個人、遺產或信託的美國股東的收入若超過一定的限額，須按其「淨投資收益」（一般包括出售物業的資本收益）3.8%的稅率繳納 Medicare 供款稅。此項徵稅附加於任何因該投資收益而應付的資本收益稅（按上文所論述）。

經紀費用及信託開支

美國股東就購買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經紀或其他交易費用，將會被視為美國股東於本信託的相關資產的稅務基礎一部分。同樣，美國股東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經紀費用將會令美國股東在該次出售中變現的金額減少。

美國股東在本信託出售黃金時須認列收益或虧損（如上文論述），即使該次出售的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已由受託人用於支付本信託的開支。美國股東可按各自的應佔比例扣除本託產生的各項開支，猶如有關開支乃按相同比例直接產生。然而，屬於個人、遺產或信託的美國股東可能須視部分或全部本信託的開支為雜項扣除額。個人僅可就雜項扣除額超出經調整總收入 2% 的若干雜項扣除額扣減稅項。此外，有關扣除額可能須符合適用的法則條文及其條例下的漸減限制及其他限制，及倘美國股東為須繳納其他最低稅項的個人，則可能完全無法扣減。

免稅美國股東的投資

免稅美國股東一般僅需就其不相關業務的應課稅（UBTI）所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屬私人基金會的免稅美國股東亦需繳納若干美國聯邦消費稅，包括根據法則第 4940 條就「淨投資收益」繳納的 2%（或 1%）消費稅（倘有關收益並不構成 UBTI，則當中包括因出售任何其股份的任何收益，或本信託出售黃金的任何收益所佔部份）。除非免稅美國股東為購買股份而負債，否則預期該等股東不應就股份所得或收益變現 UBTI。免稅美國股東應就其具體情況下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帶來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消費稅影響徵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受管制投資公司進行的投資

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公司倘若屬於法則第 851 條界定的「受管制投資公司」，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1)就法則第 851(b)條而言，投資於股份（即使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界定股份為「證券」）可能被視為投資於相關黃金的可能性，以及(2)投資於股份卻可能符合法則第 851 條項下保留其資格的情況。

若干退休計劃進行的投資

法則第 408(m)條訂明，由個人退休賬戶（「個人退休賬戶」）或法則第 401(a)條項下符合課稅規定的任何計劃下維持的參與者指示賬戶購入「收藏品」，乃被視為由該賬戶向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所維持計劃賬戶參與者作出的應課稅分派，金額相等於賬戶購買收藏品的成本。保薦人已接獲國稅局的保密裁決函件，示明個人退休賬戶或法則第 401(a)條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指示賬戶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構成向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法則第 408(m)條項下計劃參與者的應課稅分派。然而，如果任何按此購買的股份由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賬戶向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計劃參與者進行分派，或有關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賬戶贖回其購買的任何股份時所收取的任何黃金乃分派（或根據法則第 408(m)條視作分派）予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計劃參與者，以此方式分派的股份或黃金在分派當年須繳納聯邦所得稅，範圍按照法則第 408(d)條、第 408(m)條或第 402 條適用條文的規定。請同時參閱「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相關考慮因素」。

美國及非美國股東的美國資料申報及預扣稅

受託人會將本信託若干資料報表向國稅局申報，並向股東提供關於本信託之若干稅務相關資料。各股東將會獲得關於其分佔部分的本信託年度收入／收益（如有）及開支的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美國股東可能需繳納美國預扣稅，除非其提供其納稅人識別號碼並符合若干認證程式。非美國股東可能需符合認證程式以確定其並非美國人士，從而免除資料申報及預扣稅規定。

任何預扣稅額可用作抵免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並可賦予該股東退款權利，前提為所需資料已提交國稅局。

非美國股東的所得稅

除了出售黃金產生的收益（如有）外，本信託預期不會產生應課稅收入。非美國股東一般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本信託出售黃金而認列的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1)該非美國股東屬於個人，並於出售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的應課稅年度內身處美國 183 天或以上，並同時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或(2)該收益與該非美國股東在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連（且（若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所規定）歸屬於美國永久機構）。倘前述句子第(1)條適用，則非美國股東將一般須就任何已確認收益（可以若干美國來源損失抵銷）繳納劃一 30% 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倘前述句子第(2)條適用，則非美國股東將一般須就出售所得的淨收益按與美國股東相同的方式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如上文所述）。此外，企業非美國股東可能須就「實際關連」盈利及該收益應佔利潤（可予調整）繳納 30% 的分支利得稅。倘非美國股東合資格享有美國與其居住國家之間所訂立稅務條約的利益，則任何有關收益的稅務待遇可以條約指定的方式予以修正。

非美國股東的遺產及贈與稅務考慮因素

根據美國聯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就釐定遺產及贈與稅而言）須於身故時就其擁有位於美國「境內」的一切財產支付遺產稅。就此而言，股份亦可能被視為位於美國境內。倘若如此，股份將可計入非居民外國股東的美國總遺產。現時美國的遺產稅乃按應課稅遺產的公平市值最高 40% 稅率徵收。美國遺產稅在未來年間可能會進行修訂。此外，美國聯邦「隔代轉移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適用。如果非居民外國股東曾經居住的國家與美國訂有遺產稅條約，該股東可能有權從有關條約中獲益。

對於非美國公民及非美國居民，美國聯邦贈與稅一般僅適用於位於美國境內的有形個人財產贈與或房地產。有形個人財產（包括黃金）如果實質上位於美國，則被視為位於美國境內。雖然未有定論，擁有股份似乎就此不被視為擁有相關黃金，即使有關黃金乃於美國以保管形式持有。反之，股份應被視為無形財產，因此倘於非美國股東的壽命內進行轉讓，不應繳納美國贈與稅。

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以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為基地或在美國以外司法權區行事的潛在股份買家，務請就購買、持有、出售及贖回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買賣股份在該司法權區（或其受管轄的任何其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特別是有關股份購買、持有、出售及贖回或其他買賣是否須付任何增值稅、其他消費稅或轉讓稅方面。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相關考慮因素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或法則第 4975 條對須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或法則規管的僱員福利計劃及若干其他計劃和安排（包括個人退休賬戶及年金、自僱人士退休計劃）及若干集體投資或保險公司一般或獨立賬戶（以此對該等計劃或安排作出投資）（共同稱為「計劃」），以及就被視為一項計劃的「計劃資產」的資產投資的受信人的人士，實施若干規定。政府計劃及若干教會計劃不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受信責任條文及法則第 4975 條的條文規管，惟其須受國家或其他聯邦法下大致相似的法規所規管。

擬投資部分計劃資產於股份時，負責作出有關投資的計劃受信人在計及計劃的實況及情況後，應小心考慮上文論述的「風險因素」及有關投資是否符合其受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 受信人是否有權根據適當的規管計劃工具作出投資；(2) 投資會否構成與「有利害關係方」或「不合資格人士」的直接或間接「禁制交易」（如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406 條或法則第 4975 條（倘適用）所述），而該等人士原本不會獲得勞工部發出的法定豁免或禁制交易豁免；(3) 計劃的集資目標；(4) 根據一般受信人審慎及分散投資的標準，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計劃，當中會考慮計劃的整體投資政策、計劃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以及計劃對於備有足夠流動現金支付到期派付的需求。

股份按勞工部規例§2510.3-101(b)(2) 條的定義構成「公開發售證券」。因此，就應用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法則的「受信人責任」及「禁制交易」的規定，計劃所購買的股份（而非於本信託所持相關金錠（由股份代表）中的權益）應被視為計劃資產。亦請參閱「重大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 若干退休計劃進行的投資」。

分派方案

本信託不時以籃子組合形式向認可參與者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由所增發籃子組合代表的黃金數量及任何現金。認可參與者的現有名單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由於新股份可以於本信託存續期內任何時間持續地增設及發行，因此會出現證券法所定義的「分派」。認可參與者、其他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人士須注意，其若干活動將導致其於分派中被視為參與者，並使其成為法定包銷商，且須交付招股章程及受證券法的責任規定所規限。例如，一名認可參與者、其他經紀交易商行或其客戶倘若向本信託購買籃子組合、將籃子組合分散為一些成分股份以及將該成分股份出售予其顧客，又或倘若其選擇以涉及就股份在二手市場招攬需求的主動銷售活動配合增發新股份的供應，則其將會被視為法定包銷商。在決定一名人士是否包銷商時，必須考慮到在該特定情況下與該經紀交易商或其客戶的活動相關的一切事實及情況，而上文述及的例子不應被視為會導致其歸類為包銷商的所有活動的完整描述。

以佣金／費用形式的經紀賬戶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支付經紀賬戶收取的佣金／費用。關於適用收費的詳情，投資者請參閱本身經紀賬戶的條款。

不屬於「包銷商」但參與分派的交易商（相對於一般二手買賣交易），以致其買賣屬於證券法第 4(3)(C)條所界定「未售配發」的一部分的股份，將不能獲得證券法第 4(3)條授予的交付招股章程豁免。

保薦人擬於其選定的州份及通過身為 FINRA 成員的經紀交易商令股份符合資格。投資者若擬在不牽涉於其居籍或居住州份登記的經紀交易商的交易中通過認可參與者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應在進行該項增發或贖回前就州證券法下的適用經紀交易商或證券監管規定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

市場代理人協助保薦人：(1)持續為本信託發展營銷方案；(2)為股份編製營銷材料，包括本信託的網站內容；(3)執行本信託的營銷方案；(4)將黃金納入其戰略及策略交易所買賣基金研究中；(5)獲得 SPDR®的商標使用授權；及(6)在熱線中心及招股章程完備工作等若干股東服務方面提供協助。保薦人向市場代理人支付費用，作為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履行服務的酬勞。

保薦人已同意為若干人士的若干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包括證券法下的責任，以及付予有關人士就該等責任可能需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已同意僅以本信託的資產並以此為限向有關人士償付款項，以就保薦人在到期時未有支付的該等責任金額作出彌償及支付保薦人應付未付的款項。此外，WGC 已同意為若干人士的若干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以「GLD」代號買賣。

股份說明

一般事項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獲授權增發及發行不限數目的股份。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並無面值。任何股份增發及發行倘若超出本招股章程屬組成部分的登記聲明書中的登記數額，則將須為該等額外股份進行登記。

有限制權利的說明

股份並非傳統投資，閣下不應將其視為類同經營業務企業、並設有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公司的「股份」。作為股東，閣下並無在一般情況下擁有某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法定權利，例如包括提出「壓制」或「衍生」訴訟的權利。所有股份屬同一類別，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各股份均可轉讓，屬繳足及毋須評稅，並賦予持有人就信託契約下股東可投票表決的有限事宜作出投票的權利。股份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轉換或優先購買權，除下文規定者外亦無任何贖回權或收取分派權。

分派

信託契約僅會在兩個情況下向股東作出分派。第一個情況是倘若受託人及保薦人斷定本信託的現金賬戶結餘超出本信託在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開支，而多出的金額多於每股已發行股份 0.01 美元，則彼等須指示將多出的金額分派予股東。第二個情況是，倘若本信託遭到終止及結束，受託人將會在償付本信託的一切未償還負債，以及為適用稅項、其他政府收費以及受託人釐定的或然或未來負債提撥儲備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剩餘金額。於受託人就分派所確定的記錄日期有記錄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其按比例部分的任何分派。

投票及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除以下少數情況外，股東沒有投票權：(i)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66 ⅔ % 的股東可以投票罷免受託人；(ii)在得到持有至少 66 ⅔ % 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同意下，受託人亦可終止本信託；及(iii)某些信託契約修訂須取得 51% 或全體股東的同意。

簿記錄形式

本信託概不會就股份發出個別證書。取而代之的是由受託人將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置存於 DTC，並以 Cede & Co.（作為 DTC 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乃為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憑證。根據信託契約，股東被限制為：(1)DTC 參與者；(2)直接或間接與 DTC 參與者維持保管關係的人士（「間接參與者」）；及(3)通過 DTC 參與者或間接參與者持有股份權益的銀行、經紀、交易商、信託公司及其他人士。股份僅可通過 DTC 的簿記錄系統轉讓。不屬於 DTC 參與者的股東可通過 DTC 轉讓其股份，方法為向持有其股份的 DTC 參與者（或向間接參與者或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實體）發出轉讓股份的指示。轉讓會按照標準證券業慣例

進行。

法律事宜

股份的合法性已由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New York, New York 為保薦人鑑定。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New York, New York 乃本信託的特別美國稅務顧問，亦就關於股份的重大聯邦所得稅後果發出意見。

專家

本信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管理層對內部監控財務申報的有效性的評估，倚賴 KPMG LLP（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倚賴該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會計及核數專家的威信。

閣下可獲更多資料的地方；以引述方式載入若干資料

本招股章程屬於 SPDR[®] 金 ETF 表格 S-3 登記聲明書（登記編號 333-_____）的一部分，並已根據 1933 年證券法向 SEC 申報。按照 SEC 規則及法規的許可，本招股章程不會載入登記聲明書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其附件及附表；所以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登記聲明書及其附件及附表。如要取得有關我們和所發售證券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登記聲明書及其附件及附表。閣下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申報為登記聲明書附件或向 SEC 申報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文的陳述不一定完整，而在各情況謹提述以此方式申報的有關文件版本。各項有關陳述須連同參考有關提述方為完整。

年度、季度及特別報告以及其他資料已向 SEC 申報（委員會檔案編號 1-32356）。此等申報包含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的重要資料。如要取得關於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於 SEC 的公眾參考室（地址為 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參閱及複製該等申報資料。閣下可撥打 1-800-SEC-0330 致電 SEC 索取關於公眾參考室運作的資料，並可撥打 (202) 551-8090 向公眾參考室索取我們的申報文件複印本。我們於 SEC 的存檔亦可於 SEC 互聯網站 <http://www.sec.gov> 查閱，該網站載有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定期報告及有關發行人的其他資訊。

SEC 容許我們「以引述方式載錄」資料入本招股章程，即我們可以通過向閣下引述我們已向或將會向 SEC 申報的其他文件，以向閣下披露重要資料。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以引述方式載入下列文件。

- 我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10-K 報表；
- 我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各季度的季度報告 10-Q 報表；及
- 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向 SEC 申報，於登記聲明書 8-A 表格所載關於我們股份的描述。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及在此次提呈發售我們股份終止或完成前，我們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3(a)、13(c)、14 或 15(d)條向 SEC 申報的所有文件，將視為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並自有關文件申報日期起屬於本招

股章程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及部分更新並取代了上述以引述方式載入的文件所載資料。同樣，日後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文件的陳述及部分可更新並取代本招股章程或上列文件的陳述及部分。

在閣下的書面或口頭要求下，我們將免費向閣下提供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文件複本，惟不包括中並非特別以引述方式載於有關文件的有關文件附表，亦不包括為未來申報所需而被視為尚未申報的資料。請向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 One Lincoln Street, Floor 30, Boston, MA 02111-2900(電話：866-320-4053) 提出閣下的書面或電話要求。閣下亦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spdrgoldshares.com> 以獲取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網站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此頁特意留白]

SPDR[®]
金 ETF